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5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黃子寧律師

被告 劉宋群

訴訟代理人 劉宋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1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宋群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3時33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花蓮縣○○○○○街00號處，因倒車不慎，擦撞由訴外人高○妹所駕駛並停放路邊，由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系爭汽車經伊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2,823元(含零件7,754元、烤漆/鈹金29,050元及工資6,019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僅於倒車時慢速輕微擦撞系爭汽車，縱造成系爭汽車左後方葉子板刮傷(假設語)，亦不至造成系爭汽車輪

01 框部分損壞。伊車受損非常輕微且此受損位置不可能造成系
02 爭汽車輪框上有刮痕。輪框是鋼質，若有碰撞伊車保險桿將
03 受損嚴重，不會只有輕微刮傷，是系爭汽車輪框部分之損害
04 與本件事故無涉。另系爭汽車停放位置影響他車(人)通行，
05 即該車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交通的違規停車導致道路
06 狹窄，因而造成碰撞，證明系爭汽車就車禍事故發生與有過
07 失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
10 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
12 第19至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3 核閱無訛（卷第71至9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汽車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
15 云云，依現場照片可知，系爭汽車靜止停靠在路邊，雖其車
16 身已超越路邊之白實線而占用部分車道，然本院審酌事故現
17 場道路（○○街）寬度為5.9公尺，被告欲停放位置與道路
18 之最大路寬更寬達6.3公尺（卷第71頁），該寬度之空間應
19 足使一般駕駛人操作汽車並倒車停入車位，是縱令系爭汽車
20 有超出路邊白實線之違規停車，剩餘之道路寬度仍明顯不致
21 影響被告倒車，顯見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仍係因被告倒車
22 時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所致，而與系爭汽車違規停車無關，
23 被告此部分辯解，尚不足採。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有後保險桿及左後輪
28 框之損害，經估價後之修復費用為42,823元（零件7,754
29 元、烤漆/鈹金29,050元及工資6,019元）等情，雖據提出估
30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卷第51、61頁），惟其中關於
31 左後輪框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

01 諸兩車車損照片可知，被告汽車應係後保險桿與系爭汽車左
02 後保險桿發生碰撞，而被告汽車之保險桿位置與系爭汽車左
03 後車輪輪框間之相對位置及高度差距甚遠，難認係被告汽車
04 倒車不慎所造成，原告復未舉證加以說明，自難採信。此部
05 分損害應予剔除，是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為20,113元（卷16
06 6頁螢光筆項目加總），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
07 為20,113元。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
15 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未定期限之債，而
16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
17 卷附送達證書可憑（卷9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自屬有理。

2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暨
27 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2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莊鈞安